

张耀麟 著



银行进出口 贸易融资

YINHANG
JINCHUKOU
MAOYI
RONGZI

830.45
36

中国金融出版社

80 80

I-830.45
Z36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

张耀麟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萍
封面设计:三土图文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张耀麟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2

ISBN 7-5049-2300-1

I. 银…

II. 张…

III. 进出口贸易-融资-研究

IV. F83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07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3.875

字数 101 千字

版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2.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前 言

研究目的

贸易融资是银行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贸易结算相关的贸易项下放款。通常,它指银行在为进出口商办理汇款、托收或信用证项下结算业务时,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结算相关的贸易项下短期资金融通或信用便利。一方面,它有效地解决了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活动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支持进出口企业在更大范围和更大规模上从事进出口贸易,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由于它与结算相关联,回收期短,有多重保障,相关收益丰厚,成为银行有效运用资金的一种较为理想的方式。

随着我国经济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进出口贸易发展迅速,势头良好,总额不断增大,在为国民经济增长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也为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开辟了广阔的市场。1998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3240亿美元,是改革开放初期206.4亿美元的15.7倍。进出口贸易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有相应的金融服务与之相适应,大力拓展贸易融资业务已成为当务之急。只有金融与贸易相互配合,才能使经济、贸易和金融有更快的发展,香港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香港的进出口量在全球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进出口贸易是香港的支柱性行业,香港同时又是国际金融中心,拥有现代化、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很高的银行体系。银行在进出口贸易结算和融资方面给香港进出口商以有利支持的同时,赢得了大量收益。贸

易融资及结算业务收入往往占银行收入的四成至八成。许多国际性大银行在香港的分行,其主要业务就是贸易结算与融资。

与境外银行相比,我国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很大差距。国内银行对进出口企业的放款,集中在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两大类型上,贸易融资业务在贷款总额中微乎其微,其比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数额不大的贸易融资与授信业务,也主要局限在打包放款、开信用证、转贷境外行的出口信贷。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银行对进出口贸易支持的力度,而且,使银行失去了改善资产结构,优化信贷资产,谋取丰厚收益的机会。

当前,我国国有银行正向商业银行转变,盘活不良资产,提高经济效益,增强银行抗风险能力、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银行追求的目标。贸易融资业务以其较好地满足了银行对资产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要求,受到境外银行的普遍重视,也引起了国内银行的注意。近两年来,已经有银行在尝试和探索如何有效地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有成功,也有失误,取得了不少经验和教训。在不到两年时间内,贸易融资业务在中国迅速兴起又急剧收缩,除了宏观形势变化,东南亚金融危机,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旺等客观原因外,制约贸易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1. 国内多数进出口企业习惯于从银行获取长期贷款,对进出口贸易融资这些金融工具缺乏认识,不知道如何在进出口贸易中把结算与融资业务结合起来,以更有效地利用资源、运用资金。因而,失去了许多以低成本运用境内外资金的机会,降低了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反应能力和竞争能力。

2. 部分企业信用观念淡薄,举债意识强烈,偿债意识不足。在国内银行界普遍开展贸易融资业务后,有些企业不择手段,以贸易为名,大量套取银行资金,挪作他用,使贸易项下短期融资演变为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贷款,造成银行资金回收困难。

3. 银行对贸易融资这项新业务缺乏研究。为开展这一业务,所做的理论和制度准备不足。贸易项下放款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不同,银行面临一系列新问题,如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银行在处理权益凭证时对第三者的法律地位,银行对客户的审查,银行对单一客户授信风险的控制,银行对全行授信风险的把握,银行取得客户资信的渠道,银行处理结算与融资业务的技能,银行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所受到的外汇监管,银行作业的电脑化程度等。所有这些问题涉及到法律、政策、经济、文化、技术、资讯和市场等方方面面,其中许多领域存在我国特有的国情,有些涉及我国银行内部制度建设、组织结构安排、经营思维理念等问题。因此,对境外进出口贸易融资理论和实务存在一个研究、借鉴、消化、吸收的过程。

只有从理论上、法律上、实务上对贸易融资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才能提出一套科学的、便捷的、可供操作的贸易融资管理体制及办法,从而卓有成效地开拓银行贸易融资业务,以满足经济的需要,支持我国进出口贸易。同时,促进国有银行向国际性商业银行转变。

研究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不仅在实务上很有必要,而且在理论上亦有现实意义。长期以来,关于进出口贸易融资的书籍和论文不多。从银行视角重点对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进行研究的更不多见。因此,立足银行,从金融、法律、管理几个方面对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进行理论结合实务的系统研究,在学术上也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

研究重点

通过本课题的研究,从理论上弄清一些困惑银行的法律问题,阐述贸易融资的特点和作用,解决一些阻碍银行开展贸易融资业

务的管理难题,提供适合我国国情的科学的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合同,为企业界和银行界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拿出既有理论又实用的参考资料和可供实际操作的建议。希望该课题的研究能对我国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进而对我国金融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尽微薄之力。本书研究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进出口贸易结算的几种基本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它们作为结算方式的差异,研究国际惯例对这些结算方式的基本要求。

2. 对与结算相关的贸易融资业务的几种主要的形式,逐一进行分析研究,解析它们各自的特点,突出说明它们在进出口贸易结算与融资中的作用。

3. 揭示贸易融资业务与银行其他业务的区别,突出其对银行资产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改善和对银行利润的贡献。

4. 研究银行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所面对的各类风险,诸如政策风险、操作风险、客户信用风险、法律不完备的风险和内部人员作案的风险等,以充分反映银行在从事贸易融资活动时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从事贸易融资业务,需要有较高政策水平及业务技能,需要对国家政策、中外法律、结算及融资本身有较全面的、深入的了解。否则,很难控制各类风险。这些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政策风险:可能因为这样或那样原因,未能将中央银行对外汇出入境及外债监管的要求,落实在进出口贸易结算与融资之中。

- (2)操作风险:结算差错和操作不规范,可能使资金回收困难甚至引发法律纠纷,给银行收益和信誉带来损失。

- (3)客户的信用风险:结算与融资业务当事人可能因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银行回收资金的困难。

- (4)银行内部人员作案的风险:在结算、融资业务中,银行内部员工可能违反银行规章制度以谋取私利,或以偷梁换柱等手法挪

用或贪污信贷资金,或将资金故意发放给没有偿债能力的关系人。

5. 研究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所应采取的对策,从银行客户选择,银行内部组织、管理制度,考核评价体系到电脑作业进行全面的分析。主要有如下几个问题:

(1)如何设立银行的内部组织,以便于整个业务在相互制约、监督的情况下高效运转。从制度上,防范和化解结算、融资风险。

(2)要研究一套指标体系,以对客户作出公正的评价,便于银行能够在众多的客户中挑选可信赖的、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具有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作为银行从事贸易融资业务的骨干客户。

(3)要设计出一套便于控制,有利于监督的,易于分析的电脑软件,使其覆盖结算、融资及相关会计业务,以使银行在快速高效地处理结算、融资业务的同时,能对客户的资金运作、结算情况、融资余额、过往记录有较完整的记录和分析。

6. 研究进出口贸易授信额度,对授信额度的概念、授信额度的分类、授信额度在进出口贸易融资中的运用、授信额度在银行控制风险和方便客户中的作用,进行理论结合实际的分析。

授信额度是有效开展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可缺少的工具。运用授信额度这一工具,银行能有效地控制单一客户的融资风险及银行总体信贷风险,极大地方便进出口客户办理结算及融资业务。

7. 研究银行与进出口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研究银行在从事贸易融资业务中,对第三者的法律地位;研究银行在贸易项下放款不能如期回收时,遇到的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研究银行作为权益凭证持有人或票据持有人的法律地位;研究在涉外纠纷发生时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并对与授信额度有关的及单项贸易融资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的必要构成和内容进行全面的分析。

为此,本书从与贸易融资密切相关的贸易结算入手,剖析贸易融资的各个品种,揭示贸易融资的主要特点,阐释银行所面对的风

6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

险与责任,研究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法与途径,进而对企业评估与授信,银行内部控管与运作,提出可供操作的建议。

第一章 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1.1 汇款

汇款(Remittance),是邮局或银行按现金或银行账户持有人(汇款人)的指示,将该持有人的现金或账户余额不附条件地转移给异地或他国指定人(收款人)的资金划拨行为。它因邮局或银行传递资金划拨指示所使用的方式(有邮政和电信)的不同而区别为信汇(Mail Transfer, M/T)和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T/T)两种形式。此外,银行还能以一种可流通转让证券——银行汇票作为汇款工具,委托代理行见票即付,以实现资金在汇款人和收款人之间的转移。这种银行汇款方式称为票汇(Remittance by Banker's Demand Draft, D/D)。在采用票汇方式时,汇出银行通常将银行汇票交给汇款人,由汇款人直接携带汇票或邮寄汇票给异地和国外收款人,收款人持票向付款银行取款。在信汇和电汇方式下,收款人只能向汇入银行或汇入邮局取款。与信汇和电汇不同,汇票持有人却可以向出票银行的任何一家代理行寻求付款。当然,若该代理行并非指定付款银行时,收款人只能委托该银行向付款银行托收。

当汇款人和收款人是进出口贸易中的买方和卖方时,汇款成为进出口商用以资金融通或清偿债权债务的一种结算方式。

1.2 托收

托收(Collection),是银行受客户委托以客户提交的债权凭证,通过该银行的异地和国外代理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以实现资金划拨的行为。若提示的债权凭证仅有汇票、本票、支票、付款收据等类似的金融票据(Financial Documents),即为光票托收(Clean Collection)。若不仅有以上金融票据,还有诸如发票、提单等类似的商业票据(Commercial Documents),即为跟单托收。

跟单托收因交单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1. 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在付款交单条件下,代收银行依寄单银行的指示,向付款人提示单据,待付款人付清款项后,才向其释放单据。换言之,购货商(进口商)只有向代收银行付清供货商(出口商)要求的货款后,才能取得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证,凭以办理提货手续,处分货物或转让单证谋取差价。

2. 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

与付款交单不同,购货商(进口商)只需在代收银行提示的汇票上作出承兑行为,承诺汇票到期日付款,即可以取得供货商(出口商)寄来的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证,从而处分单证或货物。

银行办理涉外托收业务,应遵循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办理。根据该规则,“托收”定义为银行根据收到的指示处理该规则第2条第b款所定义的单据,以便:

1. 取得付款和/或承兑 或
2. 凭付款和/或承兑交单 或
3. 按照其他条款和条件交单。

“单据”是指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

1. “金融单据”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用以取得款项的

凭证;

2. “商业单据”指发票、运输单据、契据或其他类似单据或其他任何非金融单据的单据。

根据该规则,“光票托收”指不附带商业票据的金融单据的托收,“跟单托收”是指:

1. 附带商业单据的金融单据的托收;
2. 不附带金融单据的商业单据的托收。

在托收业务中所涉及的关系人有:委托人,即委托银行办理托收的一方。寄单行,即委托人委以办理托收的银行。代收行,指除寄单行以外的任何参与处理托收的银行。提示行,指向付款人提示单据的代收银行。付款人,是根据托收指示被提示单据的人。

通常,在进出口贸易结算中,出口商作为委托人往往委托出口地银行作为寄单行,由寄单行选择进口商所在地银行作为代收行和提示行,向进口商提示汇票或随附的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凭证,进口商承兑或付款赎单,实现出口商和进口商之间银货两清的交易。

1.3 信用证

根据国际商会 5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所作的定义,“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以下统称“信用证”)意指一项约定,不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系指由银行(开证银行)依照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自身名义,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

1.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承兑或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
2. 授权另一家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承兑和支付该项汇票,或

3.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简单地说,信用证是银行依照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银行自身的名义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条件地承诺付款的书面担保文件。银行在该文件中保证:只要受益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规定的单据,银行将立即或在以后某一规定的日期向受益人支付一定金额。

信用证就其特点不同,有多种分类。

1.3.1 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

在受益人履约时开证行对跟单信用证受益人负有付款责任。在申请人违约时开证行对备用信用证受益人负有付款责任。跟单信用证要求提交规定的商业单据。备用信用证基本不要求商业单据。统一惯例适用于全部的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只在其适用范围内适用。

跟单信用证要求提交的单据包括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商业发票、产地证明等商业单据,但不一定要求汇票等金融单据,其目的在于以银行信用保证,进口商付款或承兑后能取得代表物权的出口单证,出口商交单后能获得承兑或付款。

开立备用信用证的目的在于保证某项合同或义务执行。因此,备用信用证往往备而不用,仅仅在其保证的商业交易违约时才执行。通常,受益人以向开证行出具汇票并提交一份关于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声明,即可要求开证行付款。备用信用证类似国际商会第458号出版物《保函统一规则》规范的银行保函。

尽管备用信用证已获得愈来愈广泛的应用,但仍远远不及跟单信用证普及。因此,习惯上大家提到信用证时,往往指跟单信用证。

1.3.2 光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

光票信用证(Clean L/C)的受益人取款时只需签发一张汇票,不必提供其他任何单据。若该汇票上的签字与信用证规定的签字样相符,即可获得付款。旅行信用证即是一种光票信用证。光票信用证实质上是一种不附条件的资金划拨方式,是汇款的一种形式。因此,通常所说的信用证不包括光票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L/C)要求受益人主张债权时提供信用证规定的各项单证。例如,按规定提交发票、装箱单、提单、保险单、质检证明、原产地证明、出口许可证、受益人证明等多种单证中的一种或多种。通常所说的信用证多指跟单信用证。以下各种信用证的分类,亦是跟单信用证的分类。

1.3.3 可撤销信用证与不可撤销信用证

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L/C),指开证行可以应开证申请人的指示或请求,随时撤销或修改已经开立的信用证而无需征得受益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同意。但对撤销或修改通知到达前已议付的单据仍具有偿付的责任。此种信用证在实务中已很少见到。

不可撤销信用证(Irrevocable L/C),指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即使开证申请人有修改或撤销信用证的请求和指示,若未征得受益人和其他当事人同意,开证行撤销信用证或对信用证内容的任何修改均为无效行为。换言之,不可撤销信用证一旦开立,未经申请人、受益人、保兑人(如有)一致同意,开证行不能撤销该信用证,亦不能修改信用证的任何内容。

1.3.4 保兑信用证与不保兑信用证

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C),指在不可撤销信用证上除有开证行的付款承诺外,还有另一家银行承担与开证行相同的付款责

任。开证行之外的这家保证银行称为保兑银行。受益人凭与信用证规定条款相符的单证可以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寻求付款。当然,若保兑行先行付款后,会向开证行寻求偿付,但保兑行不能以开证行是否偿付为理由拒绝对受益人付款。

不保兑信用证(Unconfirmed L/C),指除了开证行的付款承诺之外,没有其他银行出具保证的信用证。通常,绝大多数信用证未经其他银行保兑。只有在某一开证行的资信不为受益人了解,却为另一家银行信赖时,才有保兑信用证出现的必要和可能。

1.3.5 即期信用证与远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Sight L/C),是指受益人可以凭即期汇票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要求开证行见票即付的信用证。

远期信用证(Usance L/C),是指受益人开立远期汇票,开证行见票承兑后在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予以付款的信用证。

远期信用证又分卖方远期信用证(Seller's Usance L/C)和买方远期信用证(Buyer's Usance L/C)。

卖方远期信用证,为通常意义上的远期信用证,其贸易背景为合同规定买方可以远期付款。因此,卖方若需贴现汇票取得资金融通只能自己承担贴现费用。

买方远期信用证,通常称为假远期信用证,其贸易背景为合同规定买方需即期付款,但买方为了融资便利,要求开证行在信用证中以承诺支付受益人贴现利息为条件推迟付款。在买方远期信用证的情况下,受益人凭开证行承兑汇票以贴现方式即期取得资金,其贴现费用由买方(开证申请人)承担。

1.3.6 可转让信用证与可分割信用证

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L/C),若信用证允许其受益人将该证项下的权益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人(第二受益人),则该证为

可转让信用证。通常,只有在信用证上注明该证可转让时,该信用证方可转让。可转让信用证的受让人为第二受益人,在其受让范围内,享有和第一受益人相同的权利。

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但若可转让信用证允许货物分批装运,信用证中受益人的权利就可以同时转让给几个新的受益人,这种信用证为可分割信用证。

1.3.7 背对背信用证

信用证受益人以收到的信用证作保证向另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张以第三者为受益人,条款大同小异的新信用证。这份新的信用证全部条款以原信用证为基础。新证的开证申请人正是原证的受益人。两份信用证的开证行均只对自己开立的信用证负责。这份新的信用证,称为背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L/C)。

1.3.8 循环信用证

若信用证受益人依信用证条款提交相符单证获得开证行偿付后,可以重复一次或多次享有原信用证赋予的全部权利,则该信用证为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循环信用证以循环条款规定循环的方法、次数与总金额。可以按时间循环,也可以按金额循环;可以自动循环,也可以半自动循环(开证行不通知信用证终止,该证即可循环),还可以被动循环(由开证行通知循环能否开始)。在时间循环信用证中,又可以分为金额可以累积循环信用证和金额不可以累积循环信用证。

1.3.9 红条款信用证

若开证行在信用证条款中,授权通知银行向受益人提供开证金额一定比例的贷款,以便受益人采购原材料或备齐货物完成出口任务,并承诺一旦通知行要求,不论通知行是否提交与信用证条

款相符的单证,均无条件付款,则该信用证为红条款信用证(Red Clause L/C)。

1.3.10 议付信用证与直接信用证

根据受益人收款方式的不同,信用证可分为议付信用证和直接信用证。

1. 议付信用证

议付信用证(Negotiable L/C)是规定受益人向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提交单据办理议付的信用证。

在议付信用证条件下,受益人在出运货物后,即可出具汇票并备齐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商业单据,请求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承购或贴现信用证项下的跟单汇票(押汇)。银行审核单据无误,将货款扣除利息和费用后垫付给受益人,成为信用证的议付银行。议付银行承购或贴现汇票后,有权向开证银行或其指定的其他付款银行索偿,同时,对受益人享有追索权。

议付信用证依其是否指定议付银行,可分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与限制议付信用证。

(1) 自由议付信用证(Freely Negotiation L/C),也称公开议付信用证(Open Negotiation L/C),是任何银行都可办理议付的信用证。自由议付信用证通常载有自由议付文句。在自由议付信用证条件下,受益人可以选择条件优惠的往来银行办理议付。

(2) 限制议付信用证(Restrict Negotiation L/C),是特别限定由某一家银行办理议付的信用证。开证银行限定信用证的议付银行,通常是出于业务上的需要。如果指定的议付银行不愿办理议付,开证银行应负责付款。

2. 直接信用证

直接信用证(Straight L/C),是规定受益人直接向开证银行或其指定的其他付款银行提交单据要求付款的信用证。